股票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1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三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为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其中阮伟祥和项志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兴祥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勇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罗斌和姚建芳分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3.66元/股）的90%。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670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见本预案正文。

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8,94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德司达控股	指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德司达集团	指	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合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等三人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7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浙江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浙江龙盛

法定代表：阮伟祥

注册资本：1,527,865,930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52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邮政编码：312368

公司电话：0575-82048616

公司传真：0575-82041589

公司网址：www.longsheng.com

行业种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行业发展背景

我国已成为世界染料生产数量、贸易数量和消费数量的第一大国，染料产量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60%。目前，我国生产的染料品种大约有600多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能满足国内90%以上市场需求量。我国染料生产量较大的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硫化染料。“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实现了工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6.20%，产量年均增长2.67%。

《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染料业“十二五”发展总体布局为：采取各种措施和产业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向化工园区内搬迁及必要的合并或联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染料工业园，形成产业集群，促进染料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提高“三废”治理水平。

同时，鼓励企业自由组合，参与国际竞争和联盟。

“十三五”期间，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工艺技术，在生产装备和检测设备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推动管理和营销模式的现代化；大力开发和推广清洁生产工艺，低资源消耗技术和循环利用技术；创造以环保节约型和高性能型染料、有机颜料与助剂为代表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初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和技术体系；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和产品研发、检测中心完备，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研发投入达到年销售额的3%～4%。

综上，染料行业对产业集群的鼓励、对落后产能的淘汰以及在节能减排和研发技术方面加强投入的要求，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2、公司经营背景

2012年末，公司完成了对全球染料日头德司达集团的收购，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和服务运营商，拥有染料产能25万吨。公司规模的全球化扩张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7,017.55万元，同比增长83.71%，利润总额29,815.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50.61万元，同比增长103.06%。

公司规模的扩张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染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已由单一染料产品延伸至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建设上持续加强投入，随着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强，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及加强研发投入，整合德司达集团雄厚的研发力量为公司在高端市场的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继续做大、做强染料及精细化工业务，强化规模效应，以此来顺应市场发展方向，深化公司在染料及精细化工的生产、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同时，随着公司2012年并购德司达集团，公司营业总收入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大幅上升，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末下降57.71%，公司流动性支付风险正在加大，此外，由于自有资金不足，各项业务开展亦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公司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也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等十名自然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股数（股）	与公司的关系
1	阮伟祥	134,465,699	30,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项志峰	46,441,280	22,5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阮兴祥	8,719,101	12,000,000	副董事长/董事
4	王勇	–	6,000,000	监事会主席/监事
5	罗斌	–	5,500,000	董事/财务总监
6	姚建芳	–	5,500,000	董事会秘书
7	陈国江	–	4,000,000	总经理助理/董事/内审部部长
8	金瑞浩	–	4,000,000	减水剂业务负责人
9	周波	–	4,000,000	汽配业务负责人
10	何旭斌	689,646	3,200,000	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190,315,726	96,700,000	

四、发行股票的方式、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上述发行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3.66元/股）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670万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M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M1，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M1=M0×（1+N）。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8,94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阮伟祥和项志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兴祥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勇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罗斌和姚建芳分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因此，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27,865,930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733,9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59%。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4,565,930股（未考虑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为428,233,9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3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发行对象简要情况如下：

（一）阮伟祥

阮伟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经济师，现任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项志峰先生曾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项志峰先生持有本公司46,441,280股份，持股比例为3.04%。此外，项志峰先生与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共同控制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二）项志峰

项志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经济师，现任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项志峰先生曾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项志峰先生持有本公司46,441,280股份，持股比例为3.04%。此外，项志峰先生与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共同控制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项志峰先生持股比例为10%，主营业务为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和实业投资。

除上述公司之外，项志峰先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阮兴祥

阮兴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现任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阮兴祥先生曾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仓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仓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仓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仓储部长，本公司仓财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阮兴祥先生持有本公司8,719,101股份，持股比例为0.57%。此外，阮兴祥先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王勇

王勇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江新村。王勇先生从2000年7月至今在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办公室主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王勇先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罗斌

罗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现任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1996号。1999年通过国家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法律职业资格。罗斌先生自1998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报集团、上海凯来集团、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5月进入本公司任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罗斌先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六）姚建芳

姚建芳先生，男，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士学位，现任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姚建芳先生于2006年7月—2008年5月就职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2008年5月—2013年5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2009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投资部部长，2010年7月至今兼任山东国欣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1年2月至今兼任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姚建芳先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七）陈国江

陈国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2001年6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和内审部部长。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陈国江先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八）金瑞浩

金瑞浩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现任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区下城区。2002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减水剂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金瑞浩先生持有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24%的股权。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金瑞浩先生持股比例为24%，本公司持股比例76%，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

除上述公司之外，金瑞浩先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九）周波

周波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址为重庆市渝中区。曾任重庆展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下属子公司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百能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周波先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何旭斌

何旭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1993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1997年起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历任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何旭斌先生持有本公司689,646股份，持股比例为0.05%。此外，何旭斌先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伟祥，持有公司134,465,699股股票，占比8.80%；项志峰，持有公司46,441,280股股票，占比3.04%。

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自然人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4年3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3月26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数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标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3、认购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9,670万股，金额由阮伟祥、项志峰等10名自然人认购。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4、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对象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6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截止2014年3月27日前一个交易日，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5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促进公司良好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管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以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0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14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阮兴祥先生和罗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十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万股）	工作职务	备注
1	阮伟祥	3,000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项志峰	2,250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阮兴祥	1,200	副董事长	
4	王勇	600	监事会主席	
5	罗斌	550	董事/财务总监	
6	姚建芳	550	董事会秘书	
7	陈国江	400	总经理助理	
8	金瑞浩	400	减水剂业务负责人	
9	周波	400	汽配业务负责人	
10	何旭斌	320	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9,670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670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7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6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8,9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阮兴祥先生和罗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号）。

关联董事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阮兴祥先生和罗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号）。

关联董事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阮兴祥先生和罗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并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述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1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管理团队拟作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670万股股票，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定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其价格客观、公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以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